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21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重器障，障礙等級：輕度），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95 年 4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2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5 年 11 月 13 日列印之文山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1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21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5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.... .. 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。.....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.....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1 日赴美探親，因年歲已高致延後 1 天於 95 年 11 月 12 日回國，請准予繼續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11 月 13 日列印之本市文山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1 日出境，此有 95 年 11 月 13 日列印之文山區離境記錄影本附卷可稽。迄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2 日入境，已逾 6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21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5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95 年 5 月 11 日出境，因年歲已高致延後 1 天於 95 年 11 月 12 日始回國等節，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5 年 12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實，亦須符合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7 點規定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媛英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程明修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蘇嘉瑞
委員	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龍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